|  |  |
| --- | --- |
|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 南京市财政局 |

宁农计〔2024〕44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市级

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市级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支持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现将2024年第三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2053.66万元下达给你们（附件1），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附件2、附件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约束性任务资金

本次下达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中支持农村合作经济1个方向的约束性任务资金共13.76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双优”合作社评选活动项目及2023年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评优活动项目尾款等方面。

二、指导性任务资金

本次下达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绿色发展专项中支持创意休闲农业、农药零差率与“两废”回收等2个方向的指导性任务资金共2039.9万元。主要用于农耕趣味运动会和乡村美食市集活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药零差率配供、废旧农膜回收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等方面建设。

三、管理要求

（一）强化资金执行组织。各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接，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市级专项资金执行和工作任务落实。要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0〕4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农业农村项目及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3〕2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储备项目质量的通知》（宁农计〔2024〕26号）及2024年相关大专项实施意见的要求，加紧组织项目实施，按时将资金使用方案（含竞争立项结果和补助类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方案批复、验收结果等材料报市备案。市本级项目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4〕8号）执行。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区要切实加快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区分不同类型项目主体采用不同的资金支付方式，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加强项目建设中形成资产的管理工作，及时将符合标准的资产登记入账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货物类、第三方服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限额管理，以及财政资金购买服务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双清单”管理要求，加强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各镇街，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等结算时点及时兑付资金，避免资金沉淀滞留。

（三）加强项目调度监测。各区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涉农项目监测调度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3〕7号）要求，建立健全涉农项目监测调度工作体系，着力提高系统填报数据的及时性和精准性，按时完成项目监测调度各项填报工作。在做好各类涉农项目监测调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档案台账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批复、实地督查指导、验收、绩效自评价和公开公示等方面，不断提高项目管理质效。

（四）强化全面绩效管理。各区要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21〕11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对政策目标实施、任务清单完成、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运行监控，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和绩效等信息，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的各类问题，立行立改。要加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效益监控，开展项目建后使用效益“回头看”工作，对照项目（专项资金）中长期绩效目标，重点评估项目建成投用、运营维护、可持续发展等情况，总结项目投产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更快更好发挥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市农业农村局将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评估，评价、评估结果将应用于下年度资金分配。

附件：1.2024年第三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表

2.2024年第三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区级）

3.2024年第三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明细表

4.2024年第三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市局对口联系人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